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於2020年10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0年10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作為特別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莊天龍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754港元以及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且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前述事項落實或生效。	1,741,682,652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作為特別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瑞璿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754港元以及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且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前述事項落實或生效。	1,741,682,652 (100.00%)	0 (0.00%)
3.	作為特別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伍兆威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754港元以及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且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前述事項落實或生效。	1,741,682,652 (100.00%)	0 (0.00%)

# 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219,541,190股普通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述，莊天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麥少嫻女士及其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519,016,472股股份，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黃瑞璿先生、伍兆威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2及3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分別為3,700,524,718股、5,219,541,190股及5,219,541,19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0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志仁先生、黃瑞璿先生及伍兆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 僅供識別